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3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鄒文瑜

被告 宏碩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秀圩

被告 陳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參拾陸萬柒仟柒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肆仟肆佰伍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肆拾伍萬陸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參拾陸萬柒仟柒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宏碩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宏碩公司）、王秀圩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此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宏碩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10日邀同被告王秀圩、陳志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600萬元，均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4年7月10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

01 005%利息（現為年息2.723%），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  
02 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03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  
04 告宏碩公司自113年7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全部  
05 到期，迄今仍積欠本金7,367,74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6 約金，被告自應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7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陳志華則以：被告確實有向原告借錢，但現在無能力一  
10 次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被告宏碩公司、王秀圩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14 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15 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定儲換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  
16 證（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且為被告陳志華所不爭執（見  
17 本院卷第76頁），自堪信為真正。

18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  
21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2 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  
23 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5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6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7 查，被告宏碩公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600萬元，迄今仍積  
28 欠本金7,367,74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依約為  
29 全部清償，被告王秀圩、陳志華則為連帶保證人，已如前  
30 述，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31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  
03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  
04 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07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賴峻權

15 附表：

16

編號	積欠金額 (新臺幣)	利率 (年息)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
1.	160,502元	2.723%	自113年8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9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內按 左列利率百分之1 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20計算違約 金。
2.	1,616,080元	2.723%	同上	同上	
3.	1,058,651元	2.723%	同上	同上	
4.	4,532,511元	2.723%	自113年7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8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積欠金額共計：7,367,744元					